

卢氏县“三城联创”指挥部文件

卢三创指（2021）4号

关于印发《卢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兴贤里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县管各企业和学校、各人民团体：

《卢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县“三城联创”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卢氏县“三城联创”指挥部

2021年3月2日



卢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 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步伐，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和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抓手，扎实推进“生态立县·三生融合”战略，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局面，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坚实社会基础。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体系要求，全面完成创建涉及的六大领域、十项任务、32项指标，通过国家、省、市考核、评估、验收，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

三、实施步骤

(一) 部署落实阶段（2021年3月-4月）

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全县“四城联创”年度重点任务，扎实抓好《卢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2020-2025年）》落实，制定印发《卢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创建任务，层层传导压力，步步紧抓落实。各相关部门对照各自工作职责和指标任务，制定专项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创建指标达到或优于考核要求，提供充实、规范且能彰显我县创建优势和特色的支撑材料。编制完成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我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申报材料，配合完成预审评估。

（二）迎检考核阶段（2021年5月-6月）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预审评估结果，查漏补缺，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完成现场核查各项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部现场核查，确保通过国家考核验收。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7月-12月）

继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项指标水平，进一步提高创建质量，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四、职责分工

县委组织部：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思想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在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确保涉及本部门创建指标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完成相关创建资料的汇总、报送，确保各项资料完善、准确、有

效。

县委宣传部：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多形势地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宣传活动，引导、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升群众对创建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县纪委监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对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按要求完成相关创建资料的汇总、报送，确保各项资料完善、准确、有效。

发改委：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积极推进县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态产业；指导、服务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谋划、实施，确保涉及本部门创建指标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完成相关创建资料的汇总、报送，确保各项资料完善、准确、有效。

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监测监察建设，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确保涉及本部门创建指标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完成创建资料的汇总、审核、上报，积极与省、市及各相关部门对接，

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财政局：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保障创建工作费用；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保护资源与环境、节约能源的产品，确保涉及本部门创建指标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完成相关创建资料的汇总、报送，确保各项资料完善、准确、有效。

审计局：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制度，完善相关审计工作机制，开展对领导干部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变化情况和重要环境指标变化情况的审计。按要求完成相关创建资料的汇总、报送，确保各项资料完善、准确、有效。

水利局：持续推进河长制，深入开展全域河流清洁；加强水土保持，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建立健全河湖岸线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岸线整治，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确保涉及本部门创建指标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完成相关创建资料的汇总、报送，确保各项资料完善、准确、有效。

自然资源局：科学划定、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建立严格的生态红线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落实“三线一单”制度保障；加强土地、矿产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探索编制具有县域特色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深入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确保涉及本部门创建指标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完成相关创建资料的汇

总、报送，确保各项资料完善、准确、有效。

住建局：深入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污水管网，积极推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加大城镇新建建筑环保建材使用比例，推进老旧小区绿色节能改造，提高城镇绿色建筑比例，确保涉及本部门创建指标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完成相关创建资料的汇总、报送，确保各项资料完善、准确、有效。

林业局：强化林草生态建设，实施造林抚育、森林保护工程，加强重点区域绿化、草地建设保护，稳步提升县域林草覆盖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预防机制，加强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玉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管保护，确保涉及本部门创建指标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完成相关创建资料的汇总、报送，确保各项资料完善、准确、有效。

城市管理局：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进一步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和环卫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垃圾机械化清扫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涉及本部门创建指标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完成相关创建资料的汇总、报送，确保各项资料完善、准确、有效。

农业农村局：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充分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理念，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率；有序推进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切实改善农村居民人居环境，确保涉及本部门创建指标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完成相关创建资料的汇总、报送，确保各项资料完善、准确、有效。

融媒体中心：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媒介，分阶段、多层次地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宣传活动，引导、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创建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对创建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卫健委：完善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机制，加强对全县医疗机构的管理，实现医疗废物规范、安全处置。按要求完成相关创建资料的汇总、报送，确保各项资料完善、准确、有效。

统计局：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及资料，并负责相关数据的解释工作。

各乡镇（街道）：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制定宣传计划，制作宣传版面，提升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县“三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创建工作，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创建重难点问题，生态环境局负责资料汇总、上报及其他创建具体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

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措施、责任到人，制定行事历、进度表，层层传导压力，有计划、分步骤地全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形成各部门齐抓共建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制度保障。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乡镇和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强化考核和督导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扛指标、促达标、包验收的责任，明确主管领导和一名专职人员，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确保创建工作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各部门密切协调配合，强化工作合力，形成县乡分级管理、部门相互配合、上下有机联动的工作机制，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各类舆论平台的作用，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式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宣传活动，对创建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成果深入报道，对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不断提升群众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营造全县上下关心、支持和参与的浓厚创建氛围。

附件：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分解表

附件：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创建地区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组织编制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建设规划。规划应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且在有效期内。	制定实施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创建地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情况，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研究学习及落实情况。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县委办 政府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创建地区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所占的比例。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县级行政区要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该指标旨在推动创建地区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0	约束性	县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	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域内河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协调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具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及各省相关文件执行。	全面实施	约束性	水利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	100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创建地区依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	参考性	生态环境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 幅度	%	1. 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 2. 评估年 PM _{2.5} 浓度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 评估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与基准年相比提高幅度。包括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提高幅度、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提高幅度。 2. 评估年劣 V 类水体比例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包括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地下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3. 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消除数量占黑臭水体总量的比例。要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明显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其他地区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是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要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降低。	≥35 ≥60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10	林草覆盖率	%	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草地面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若行政区域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5% 以上，指标核算时的土地总面积应为扣除水域面积后的面积。原则上按区域主要地貌类型对应的目标值考核，当行政区域内平原、丘陵、山区面积占比相差不超过 20% 时，按照平原、丘陵、山地加权目标值进行考核。	≥60	参考性	林业局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保护 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 性水生物种保 持率	% — %	<p>1. 行政区域内, 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措施, 受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占本地应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比例。</p> <p>2. 在当地生存繁殖, 对当地生态或者经济构成破坏的外来物种的入侵情况。创建地区要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 并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要求没有外来物种入侵, 或者存在外来物种入侵, 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且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 有完备的计划和方案。</p> <p>3. 创建地区河流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状况, 以历史水平数据为基准, 进行对比分析。要求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根据水生物种调查或问卷统计获得。</p>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林业局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 置率	%	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实际利用量与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100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卫健委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和修 复名录制度	—	创建地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 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 严格准入管理。没有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建立	参考性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 件应急管理机制	—	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以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 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 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1.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2. 由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 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 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行政区域内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河湖岸线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水利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 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 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发改委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 是反映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 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水利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本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 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	≥4.5	参考性	自然资源局

生态经济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1. 行政区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产生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的方式包括秸秆气化、饲料化、资源化、秸秆还田、编织等。 2. 行政区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3. 用于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栽培的0.01毫米以上的加厚农膜的回收利用率。各地区参照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8号),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	≥90 ≥75 ≥80	参考性	农业农村局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将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有关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执行。	≥80	参考性	生态环境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100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行政区域内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占农村常住人口的比重,雨水收集系统和其他饮水形式的合格与否需经检测确定。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要求创建地区开展“千吨万人”(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2〕50号)、《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执行。	100	约束性	水利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城镇建成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污泥处置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执行。	≥85	约束性	住建局
		2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城镇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值。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有关标准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依据《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号)要求,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80	约束性	城市管理局
		2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指按规范建设,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户厕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8〕4号)执行。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等。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适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50	参考性	住建局
		28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1. 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依据《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垃圾分类要做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 2. 行政区域内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立“村收集、乡储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储运网络,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	实施	参考性	城市管理局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采购要求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80	约束性	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0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行政区域内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占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的比例。	100	参考性	县委组织部
		31	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	≥80	参考性	生态环境局 统计局
		32	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程度。	≥80	参考性	生态环境局 统计局